

武汉科技大学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 2021 年接收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推免生、直博生）招生简章。

一、接收专业

1. 硕士推免生：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所有专业[除工商管理（MBA 代码为 1251）、公共管理(MPA 代码为 1252)、工程管理（MEM 代码为 125601）等三个专业学位外]均可接收硕士推免生。

2. 直博生：我校一级学科（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矿业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系统科学）均可接收直博生。

二、申请条件

1. 经教育部批准具有推免资格高校的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生资格，以“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2. 勤奋好学，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具有科研潜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3. 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4. 直博生的申请条件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另须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书（见附件）；本科阶段的专业与申请攻读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应属于相同的一级学科或相近学科。

三、接收程序

1. 申请者于教育部通知的推免志愿填报时间内，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上填报武汉科技大学相关专业志愿。

2. 经招生学院对申请人信息进行资格审查，通过“推免服务系统”通知资格审查合格者参加复试。

3. 经学校审核，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对复试合格的硕士推免生、直博生发待录取通知。

四、资助体系

（一）国家资助

1. 按照国家公布的奖助学金政策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在校研究生进行资助，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为 20000 元/人·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为 30000 元/人·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 6000 元/人·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 13000 元/人·年。

2. 学校配合金融机构为部分生活困难研究生提供助学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人·年，具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学校资助

1. 学业奖学金：

①硕士：一年级推免生 100%覆盖，8000 元/人·年；二、三年级实行动态调整，一等学业奖学金为 12000 元/人·年，二等学业奖学金为 8000 元/人·年，三等学业奖学金为 4000 元/人·年，具体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②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00%覆盖，18000 元/人·年，具体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2. 新生奖学金（一次性发放）：

一等：20000 元/人，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双一流建设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拟录取成绩专业排名前 30%被我校录取的研究生；

②按取得推荐资格时本科阶段的成绩排序或学分绩点排序，专业排名前 1%（专业人数少于 100 人时，专业排名第 1 名）的推荐免试研究生。

二等：7000 元/人，除获得一等新生奖学金外的其他推免生 100%覆盖。

3. 研究生学校助学金：在国家助学金基础上，学校另外安排经费资助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与硕博连读研究生。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标准为原则上不低于 8000 元/人·年（其中导师科研经费原则上补助不低于 6000 元/人·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7000 元/人·年。

4. 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岗位助学金。

5. 导师科研津贴：导师根据课题研究的工作量给予相应的经费资助。

6. 硕博连读研究生资助：硕士推免生在复试时可向学校提出硕博连读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按照“本一硕一博”贯通模式培养，本科阶段可修读研究生课程并享受学校 5000 元资助，取得硕士学籍后一次性发放，同时享受相应待遇，在读研究生期间学校可资助其出国交流、学习。

（三）社会资助

学校设有“许家印”、“铌钢”、“涟钢”、“濮耐”、“首安”等社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科技成果、学术论文、学习成绩、社会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硕士研究生，每年评审一次。社会奖学金中，特等奖学金最高为 10000 元/人，一等奖学金最高为 5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最高为 4000 元/人。

（四）国际交流

学校大力支持研究生赴美国、德国、英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日本、韩国、荷兰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的近百所国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进行短期访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研究 生资助可达 1 万元/人，出国（境）短期访学研究生资助可达 3 万元/人，具体按照《武汉科技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及短期访学管理方法》执行。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

联系电话（传真）：027-68862830

网 址：<http://ysxy.wust.edu.cn>

网站二维码



微信公众号



武汉科技大学 2021 年各学院（中心）推免研究生（含直博生）信息一览表

学院代码及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类型、专业代码及名称
001 机械自动化学院	027-68862252	朱老师	学 术 型：0802 机械工程、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专业学位：0855 机械
002 材料与冶金学院	027-68862108	张老师	学 术 型：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0806 冶金工程 专业学位：0856 材料与化工
003 化学与化工学院	027-68862338	余老师	学 术 型：0703 化学、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专业学位：0856 材料与化工
004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人工智能学院	027-68862349	刘老师	学 术 型：0808 电气工程、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专业学位：0854 电子信息
00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027-68893531	徐老师	学 术 型：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J2 网络信息安全、0835 软件工程 专业学位：0854 电子信息
006 恒大管理学院	027-68862672 027-68862273	张老师 吕老师	学 术 型：0871 管理科学与工程、1202 工商管理 专业学位：1253 会计、125604 物流工程与管理
007 文法与经济学院	027-68893239	彭老师	学 术 型：0202 应用经济学、0305Z1 马克思主义法学、1204 公共管理
	027-68893686	张老师	专业学位：0352 社会工作
	027-68893333	鲁老师	专业学位：0254 国际商务
008 马克思主义学院	027-68893331	杨老师	学 术 型：0101 哲学、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009 理学院	027-68893248	王老师	学 术 型：0701 数学、0702 物理学、0711 系统科学、0714 统计学、0801 力学
010 医学院	027-68893430	潘老师	学 术 型：0710 生物学、1001 基础医学、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专业学位：105101 内科学、105102 儿科学、105109 全科医学、105111 外科学、105115 妇产科学、1054 护理、1055 药学
011 城市建设学院	027-68893616	彭老师	学 术 型：0813 建筑学、0814 土木工程 专业学位：0859 土木水利、135108 艺术设计
012 外国语学院	027-68893231	孔老师	学 术 型：0502 外国语言文学 专业学位：055101 英语笔译
013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027-68862892	李老师	学 术 型：0819 矿业工程、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0814 土木工程 专业学位：0857 资源与环境
014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027-68896947	蒋老师	学 术 型：080204 车辆工程、0823 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学位：0855 机械、0861 交通运输
015 艺术与设计学院	027-68896966	王老师	学 术 型：1305 设计学、1204Z1 艺术管理 专业学位：135108 艺术设计
017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027-68897343	许老师	学 术 型：0710 生物学 专业学位：0860 生物与医药
018 临床学院	027-51228644	程老师	学 术 型：1001 基础医学 专业学位：105101 内科学、105109 全科医学、105111 外科学
019 高性能钢铁材料及其应 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027-86862212	马老师	学 术 型：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0806 冶金工程 专业学位：0856 材料与化工

注：以上各学院（中心）拟接收推免生专业以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网页上公布的为准。